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為港幣18,377,4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225,7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369,2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500,9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4,695,83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97,0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028,7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0,3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
- 中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3.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8,377,460	16,225,71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1,888,239)</u>	<u>(10,572,459)</u>
毛利		6,489,221	5,653,259
其他收益		345,173	408,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8,365)	(23,447)
行政費用		<u>(1,069,769)</u>	<u>(1,008,402)</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5,716,260	5,030,341
財務費用	6	(1,132,042)	(828,778)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06,668	84,84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u>4,949</u>	<u>10,604</u>
除稅前盈利	5	4,695,835	4,297,013
所得稅	7	<u>(1,065,690)</u>	<u>(1,046,525)</u>
本期間盈利		<u>3,630,145</u>	<u>3,250,48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8,747	2,630,366
非控股權益		<u>601,398</u>	<u>620,122</u>
		<u>3,630,145</u>	<u>3,250,4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49.30 港仙</u>	<u>42.82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3,630,145	3,250,48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7,584)</u>	<u>(383,93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927,584)</u>	<u>(383,93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u>(2,044)</u>	<u>(2,16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044)</u>	<u>(2,16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u>(929,628)</u>	<u>(386,10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700,517</u>	<u>2,864,38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4,037	2,324,317
非控股權益	<u>456,480</u>	<u>540,071</u>
	<u>2,700,517</u>	<u>2,864,3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5,841	159,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1,964	4,637,701
使用權資產		682,158	597,673
		<u>5,799,963</u>	<u>5,394,767</u>
商譽		1,876,091	1,908,783
無形資產		20,225,025	18,401,533
合營企業權益		1,418,055	1,163,597
聯營公司權益		380,769	381,220
合約資產	10	65,217,837	58,900,2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95	15,390
其他財務資產		508,851	510,1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659,817	2,300,788
遞延稅項資產		223,647	165,319
		<u>98,325,250</u>	<u>89,141,76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201	823,528
合約資產	10	10,810,758	8,804,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2	62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770,821	8,278,232
可收回稅項		3,4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061	537,98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475	22,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9,832	11,742,819
		<u>32,370,937</u>	<u>30,209,742</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3,988,906	14,011,899
計息借貸			
—有抵押		3,003,582	2,674,780
—無抵押		9,179,444	7,793,220
		<u>12,183,026</u>	<u>10,468,000</u>
應付稅項		204,580	191,628
流動負債總額		<u>26,376,512</u>	<u>24,671,527</u>
流動資產淨額		<u>5,994,425</u>	<u>5,538,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319,675</u>	<u>94,679,9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707,641	703,702
計息借貸			
—有抵押		23,678,937	18,410,530
—無抵押		26,150,375	24,301,343
		<u>49,829,312</u>	<u>42,711,873</u>
遞延稅項負債		7,151,479	6,537,8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688,432</u>	<u>49,953,397</u>
資產淨額		<u>46,631,243</u>	<u>44,726,57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7,329,537	17,329,537
儲備		20,582,802	19,017,414
		<u>37,912,339</u>	<u>36,346,951</u>
非控股權益		8,718,904	8,379,628
權益總額		<u>46,631,243</u>	<u>44,726,5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其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污泥處理處置項目、滲濾液處理項目、沼氣發電廠、糞便處理項目、飛灰填埋場項目、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及固廢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無害化處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項目、滲濾液處理以及環保水務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提供垃圾分類、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環衛作業服務，以及銷售節能路燈，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因此，原先列入「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因此分部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672,778	9,244,770	4,245,687	4,241,313	2,120,086	2,485,366	338,909	254,269	18,377,460	16,225,718
分部間收益	-	-	188	12	-	-	1,153,669	334,522	1,153,857	334,534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1,672,778</u>	<u>9,244,770</u>	<u>4,245,875</u>	<u>4,241,325</u>	<u>2,120,086</u>	<u>2,485,366</u>	<u>1,492,578</u>	<u>588,791</u>	<u>19,531,317</u>	<u>16,560,252</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1,153,857)	(334,53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8,377,460</u>	<u>16,225,718</u>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4,084,822</u>	<u>3,372,852</u>	<u>1,595,103</u>	<u>1,372,635</u>	<u>810,659</u>	<u>832,378</u>	<u>334,729</u>	<u>102,803</u>	<u>6,825,313</u>	<u>5,680,668</u>
抵銷分部間盈利									(367,208)	(167,083)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6,458,105</u>	<u>5,513,585</u>
財務費用									(1,132,042)	(828,778)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541,326)	(375,19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7,367	64,84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96,269)	(77,447)
綜合除稅前盈利									<u>4,695,835</u>	<u>4,297,01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2,059	120,234	275,135	172,888	46,684	48,336	29,070	24,700	532,948	366,158
應收賬款耗損淨額	35,145	-	-	-	8,959	1,997	-	18,292	44,104	20,289
其他應收款項耗損	-	-	-	-	3,435	-	-	-	3,435	-
期內增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93,283	74,806	562,208	260,061	11,584	14,005	26,632	58,416	693,707	407,288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 非即期部份	1,517,756	1,433,665	1,157,564	2,062,454	75,183	134,844	14,796	12,415	2,765,299	3,643,378
期內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u>7,672,902</u>	<u>6,012,372</u>	<u>1,056,263</u>	<u>550,131</u>	<u>1,385,235</u>	<u>1,625,401</u>	<u>-</u>	<u>-</u>	<u>10,114,400</u>	<u>8,187,90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70,580,919</u>	<u>62,211,440</u>	<u>28,845,852</u>	<u>26,216,428</u>	<u>23,053,999</u>	<u>22,383,618</u>	<u>3,736,716</u>	<u>3,808,971</u>	<u>126,217,486</u>	<u>114,620,457</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478,701</u>	<u>4,731,046</u>
綜合資產總額									<u>130,696,187</u>	<u>119,351,503</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30,896,692</u>	<u>26,158,807</u>	<u>17,772,558</u>	<u>15,671,070</u>	<u>13,538,686</u>	<u>13,120,503</u>	<u>2,337,777</u>	<u>2,323,164</u>	<u>64,545,713</u>	<u>57,273,544</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9,519,231</u>	<u>17,351,380</u>
綜合負債總額									<u>84,064,944</u>	<u>74,624,924</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客戶合約收益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7,817,908	6,477,245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735,471	2,234,898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54,948	1,381,311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558,226	1,743,397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388,147	1,916,386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808,167	712,232
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收益	242,401	197,039
其他	96,508	57,230
	<u>16,501,776</u>	<u>14,719,73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6,501,776	14,719,73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875,684	1,505,980
	<u>18,377,460</u>	<u>16,225,718</u>
收益總額	18,377,460	16,225,7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6,765,98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10,818,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20	151,410
—使用權資產	26,182	13,016
攤銷—無形資產	335,024	210,770
股息收入	(2,104)	(181)
利息收入	(36,116)	(97,643)
政府補助金*	(86,104)	(56,012)
增值稅退稅**	(137,524)	(172,924)
應收賬款耗損淨額	44,104	20,289
其他應收款項耗損	3,435	—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429)	(358)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	(6,260)	3,814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7,692	(72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0,009	822,386
退休計劃供款	170,373	187,020
	1,090,382	1,009,40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86,10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012,000元)，主要用於補貼本集團在中國及波蘭的若干環保能源、綠色環保及環保水務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環保能源、綠色環保及環保水務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137,52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2,924,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57,314	774,818
公司債券之利息	62,553	60,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31	1,940
其他	15,792	3,73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5,848)	(12,438)
	<u>1,132,042</u>	<u>828,77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介乎4.08%至4.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至5.39%）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期間計提	429,081	324,201
過往期間撥備過剩	(12,197)	(10,052)
遞延	<u>648,806</u>	<u>732,376</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065,690</u>	<u>1,046,525</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港仙)	860,017	798,587
期內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港仙)	798,587	737,157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3,028,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30,36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42,975,29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2,975,2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5,217,837	58,900,254
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5,199,704	4,567,265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4,889,215	3,646,473
其他合約資產	(c)	721,839	590,634
		10,810,758	8,804,372
總額		76,028,595	67,704,626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而產生並計入 「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4,245,011	4,060,698

10.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521,5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2,172,000元)及港幣718,8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733,000元)，其分別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或根據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提供之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服務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70,417,54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467,519,000元)中，港幣43,637,49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971,452,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

根據有關BOT、T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1)。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29,10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435,000元)、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380,3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317,000元)及履行運營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112,34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882,000元)。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	-	4,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59,817</u>	<u>2,296,074</u>
	<u>2,659,817</u>	<u>2,300,788</u>
即期		
應收賬款	4,518,781	3,699,034
減：耗損	<u>(179,367)</u>	<u>(137,443)</u>
	4,339,414	3,561,5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34,805	4,708,933
減：耗損—其他應收款項	<u>(3,398)</u>	<u>-</u>
	<u>5,431,407</u>	<u>4,708,933</u>
	<u>9,770,821</u>	<u>8,270,524</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u>-</u>	<u>7,708</u>
	<u>9,770,821</u>	<u>8,278,232</u>
總額	<u>12,430,638</u>	<u>10,579,020</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980
耗損虧損淨額	52,414
匯兌調整	<u>(2,9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443
耗損虧損淨額(附註5)	44,104
匯兌調整	<u>(2,18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9,367</u>

其他應收款項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耗損虧損(附註5)	3,435
匯兌調整	<u>(3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98</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耗損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2,639,487</u>	<u>2,609,767</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389,053	335,70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307,834	112,6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374,312	171,39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418,738	108,77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09,990</u>	<u>228,012</u>
逾期金額	<u>1,699,927</u>	<u>956,538</u>
	<u>4,339,414</u>	<u>3,566,305</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421,079	1,791,988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498,686	371,069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507,247	443,686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562,938	305,638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483,705	233,098
超過十三個月	865,759	420,826
	4,339,414	3,566,305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4,339,4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66,305,000元),其中港幣141,1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337,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57,4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98,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82,42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615,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港幣11,47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72,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綠色環保項目、環保水務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42,75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752,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5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80,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償還。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作日常營運用途之墊款港幣8,2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81,000元),其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7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之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港幣7,708,000元。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為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103,255	11,147,85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3,593,292</u>	<u>3,567,745</u>
	14,696,547	14,715,601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707,641)</u>	<u>(703,702)</u>
即期部份	<u>13,988,906</u>	<u>14,011,899</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9,107,199	9,608,132
超過六個月	<u>1,996,056</u>	<u>1,539,724</u>
	<u>11,103,255</u>	<u>11,147,856</u>

合共港幣7,757,85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59,785,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OT、T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8,000元)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港幣8,2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1,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6,0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5,000元)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0,6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31,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5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35,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6,142,975,292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2,975,292股)普通股	<u>17,329,537</u>	<u>17,329,537</u>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回顧期」)，在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疫情」)、貿易衝突等因素的衝擊下，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速及復甦全面放緩，通脹疲軟和信心不足並存，國際形勢的不確定性繼續上升。在此環境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政府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全力推進「六穩」工作和「六保」任務，國內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復甦態勢總體向好。考慮到生態文明建設、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仍是國家二零二零年的工作重點，國內環境、資源和能源領域儘管在大環境下難以獨善其身，在穩增長政策支持下，整體發展勢頭依然向好。

回顧期內，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強調，要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實現污染防治攻堅戰階段性目標。經歷疫情，《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能力建設實施方案》出台，推動國內加快補齊醫廢和危廢收集處理設施短板。《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頒佈，推行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強調公眾參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發佈，強調能源開發利用應當與生態文明相適應，要實施節約優先、立足國內、綠色低碳、創新驅動的能源發展戰略。這些政策指引既是對環境保護、環境衛生、資源利用、綠色能源等相關領域提出更嚴要求和更高目標，也為相關行業未來發展指引方向。「無廢城市」建設試點逐步開展、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經濟轉型升級、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進一步落實，亦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作為中國最具規模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以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本公司秉承「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堅持「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緊盯成為「全球領先生態環境集團」的戰略目標，圍繞「三五八七」（三大領域、五大能力、八大領域和七大保障）發展戰略，直面多重外部變化和挑戰，積極部署，守正出新，穩妥推進各項工作，夯實傳統業務市場地位，加快新興業務發展步伐，優化整體業務佈局，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力，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上下齊心、擔當有為、扎實勤勉，保持了穩健的業務增長勢頭，共簽署32個新項目、2份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及2份項目收購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06.84億元；承接4個環境修復服務、1個現有環境修復服務的補充協議、1個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及1個委託運營項目，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9億元。本集團業務足跡拓展至張家口、晉中、湘潭等新地域市場，進一步鞏固於垃圾發電、污水處理、危廢及固廢處置等傳統業務領域的優勢地位，於垃圾分類、節能照明、環衛一體化等新業務領域取得實質性進展。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1,210噸、日處理餐廚垃圾730噸、日處理污水170,000立方米（含委託運營項目規模）、日供中水30,000立方米、年供蒸汽820,00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392,500噸。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儘管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響，本集團積極應對、全力部署，有序推進各項目建設工地的疫情防控以及復工復產工作，並堅持以「多快好省法安廉」七字訣，強化工程進度動態管理，高質量推進項目工程建設，帶動建造服務收益上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有45個項目開工建設，24個項目投運(包含22個建成投運項目)，完工並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3個。其中，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光大照明板塊的山東日照路燈節能改造EMC項目完成驗收並投入使用，山東濟南市區路燈節能改造EMC項目開工建設——為未來開展相關業務和工作積累了寶貴經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服務共11個，籌備中的環境修復服務為2個，完工並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累計達18個。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行業最高標準管理旗下運營項目，緊遵「三個零」(零安全事故，零超標排放，零違規違紀)、「兩個決不允許」(寧可收益不達標，絕不排放不達標；寧可少做一個項目，絕不做砸一個項目)、「兩個萬」(用一萬分的努力防止萬分之一的可能)和「四個經得起」(經得起看、經得起聞、經得起聽、經得起測)的工作宗旨，緊抓安全及環境管理，確保各項目運營成本控制良好。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完善安全與環境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實施運營分級管控措施，舉辦專題講座、培訓等活動，推動信息共享，完善環境監測等相關平台建設，加強運營管理過程中的風險防控水平。

面對今年突然來襲的疫情，本集團快速反應、高效指揮，建立起總部、板塊、項目公司三級防疫體系，將疫情防控責任落實到位；科學防護、嚴管嚴控，發佈防疫工作指引，採購相關物資，將疫情防控的措施落實到位；有序復工、強化保障，把疫情防控的效果鞏固到位。本集團旗下兩百多個運營的環保項目，一方面確保防疫工作無死角，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實現工作廠區「零感染」；另一方面，本集團員工在防疫期間展現出至高的擔當精神，堅守崗位，確保各項目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為當地提供生活垃圾、醫療廢棄物、污水等無害化處理，有效阻斷病毒通過廢棄物媒介二次傳播，以高效、優質的環境服務守護當地環境衛生。

本集團堅信高效的環境管理和及時的環境信息披露既是企業落實污染治理責任的必要條件，亦是民眾追求優質人居環境的基本權利。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旗下各業務板塊運營項目的公眾開放工作，累計接待國內外各界參觀考察人士超過33,000人次。雖然項目的實體公眾開放活動因疫情放緩或者暫停，本集團靈活調整，通過「線上」平台開展公眾開放活動，例如圍繞「六五世界環境日」等環保主題節日開展科普雲講堂，舉辦環保詩詞直播大賽等，有效消除疫情影響，持續向公眾宣傳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節約能源等重要環保科普議題。回顧期內，江蘇常州垃圾發電項目（「常州項目」）的開放提升工程有序推進並投入運營，由原來的「閒人免進」的「鄰避」環保設施變身為中國首個沒有圍牆、全面開放，建有圖書館、籃球場、兒童樂園等便民惠民設施的「鄰利」工廠和「城市客廳」，為各地破解「鄰避效應」提供有益借鑒，成為推動政、企、民利益共同體的有益探索，標誌著本集團再度高位引領行業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繼續全力支持並參與各類環保教育、節能減排、生態保育、社區關懷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其中包括連續第七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機構。此外，本集團各地項目員工繼續自發組織各類慈善公益活動，強化與當地社區民眾的聯繫和相互支持。針對疫情防控，本集團亦積極籌措物資，捐款捐物，全力支持旗下業務所在地區的「抗疫」工作，獲得當地政府、相關機構、民眾和主流媒體的高度讚揚。

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在業務發展、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潛心耕耘，獲得多項國內外榮譽認可。在中國E20環境平台對中國143家環保上市公司年度業績的評選中，本集團在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兩項指標的排行中位列榜首，連續第二年獲此佳績。在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二零年《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中，本公司首次躋身「十大企業管治最佳上市公司」榜單。本集團招標採購電子交易平台獲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頒發的「三星」認證證書，成為國內固廢行業首個獲得該權威認證的電子招採平台。本集團旗下青島理工環境技術研究院憑藉出色的水樣二噁英檢測技術能力，在環境資源協會組織的國際檢測能力驗證活動中獲得「卓越實驗室」稱號。在第九屆中國公益節活動中，本集團獲頒「年度責任品牌獎」，連續第六年獲此殊榮。在項目公司層面，山東章丘污水處理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向公眾開放單位」；本集團旗下位於廣東、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遼寧等地的多個環保項目亦分別獲頒省市級環境教育、科普教育或生態文明建設基地的稱號。

經營業績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18,377,46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6,225,718,000元增加1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369,20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500,987,000元增加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028,74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630,366,000元增加15%。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9.30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2.82港仙增加6.48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負債水平合理，各項財務指標良好，財務狀況健康，為下一階段發展和打造「全球領先生態環境集團」奠定堅實基礎。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及中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為未來發展備足資金糧草。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合同，加入光大一帶一路綠色股權投資基金，並擬出資人民幣5億元認繳該基金，有助提升本集團投融資多元化水平，豐富展業手段，強化市場地位，為未來長遠發展戰略的落實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首期中期票據，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亦於同月向中國境內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規模人民幣3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有助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將財務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與股東分享企業的經營成果。為回饋股東支持以及本集團的長足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3.0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佈局已拓展至國內23個省(市)、自治區，超過190個地區，遠至德國、波蘭及越南，落實環保項目總數達435個，涉及總投資人民幣1,345.42億元。共承接31個環境修復服務、11個工程總包（「EPC」）項目、3個EMC項目及4個委託運營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全球最大的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板塊及綠色環保板塊共落實垃圾發電項目154個(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34,410噸；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92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75,900噸；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47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41,200噸；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15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7,310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綠色環保及環保水務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18,038,551,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10,408,32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3%；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5,754,54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32%。各收益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58%、32%及10%。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綠色環保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報)
收益								
-建造服務	7,817,908	1,735,471	854,948	10,408,327	6,477,245	2,234,898	1,381,311	10,093,454
-運營服務	2,558,226	2,388,147	808,167	5,754,540	1,743,397	1,916,386	712,232	4,372,015
-財務收入	1,296,644	122,069	456,971	1,875,684	1,024,128	90,029	391,823	1,505,980
	<u>11,672,778</u>	<u>4,245,687</u>	<u>2,120,086</u>	<u>18,038,551</u>	<u>9,244,770</u>	<u>4,241,313</u>	<u>2,485,366</u>	<u>15,971,449</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084,822</u>	<u>1,595,103</u>	<u>810,659</u>	<u>6,490,584</u>	<u>3,372,852</u>	<u>1,372,635</u>	<u>832,378</u>	<u>5,577,865</u>

本集團致力推動實現社會、環境及經濟效益多贏局面，肩負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積極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取得顯著成效。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14,724,000噸及危險廢棄物86,000噸，農業廢棄物2,891,000噸，提供綠色電力7,854,563,000千瓦時，可供6,545,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3,142,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0,260,0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處理污水746,291,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3,122,000立方米，減少化學需氧量(「COD」)排放262,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108,684,000噸及危險廢棄物975,000噸，農業廢棄物14,822,000噸，提供綠色電力49,228,759,000千瓦時，可供41,024,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9,692,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4,487,000噸及減少樹木砍伐6,399,739,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10,450,787,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2,265,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3,895,000噸。

一、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共簽署177個項目，包括133個垃圾發電項目、25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6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3個滲濾液處理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1個糞便處理項目、2個飛灰填埋場項目、1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1個建築裝潢垃圾處理項目、2個垃圾分類及轉運項目及1個固廢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794.50億元，以及承接2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約45,829,000噸、年上網電量約15,142,309,000千瓦時、年處理餐廚垃圾約1,110,000噸、年處理污泥約193,000噸及年處理醫療廢物約4,000噸。

市場拓展方面，環保能源於回顧期內圍繞「三個優先、一個明確」原則高質量推進垃圾發電業務拓展工作；深挖產業鏈延伸及協同業務，踐行「五點一線」發展戰略，打通垃圾發電產業鏈上游環節；探索輕資產、「參股+雙委託」等模式推進項目投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保能源共簽署21個新項目及2份項目收購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7.98億元。其中，新增垃圾發電項目10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1,210噸；新增餐廚垃圾處理項目7個，設計日處理餐廚垃圾670噸。其他新項目包括1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2個垃圾分類及轉運項目、1個建築裝潢垃圾處理項目及1個飛灰填埋項目。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打造標準化運營管理模塊，推動運營管理規範化體系建設；依託技術創新等舉措，提升運營管理精細化水平；組織線上及線下運營管理工作交流活動，優化運營比武活動，促進運營管理人員整體能力的提升。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垃圾發電項目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達450千瓦時以上，綜合廠用電率約15%。

項目建設方面，環保能源遵循全過程管理思路，優化工程管理組織架構，搭建網格化管理體系。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共有12個項目投運(包含11個建成投運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6,100噸、日處理餐廚垃圾80噸；27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6,550噸、日處理餐廚垃圾400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共有79個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及2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70,950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35%；40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37,700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34%；14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6,910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10%。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1.18億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647,000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8%；提供上網電量合共4,372,440,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41%。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4,084,82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1%。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542,45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4%。盈利增加主要得益於回顧期內建設項目數量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總處理規模持續增加，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共有2個海外環保項目，分別為波蘭固廢處理公司NOVAGO Sp. z o.o.（「NOVAGO」）及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芹苴項目」）。回顧期內，NOVAGO經歷合規、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優化後，整體運營更加平穩有序；芹苴項目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為當地提供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處理服務，源源不斷提供綠色電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13,647,000	10,688,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4,372,440	3,105,24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4,084,822	3,372,852

二、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涵蓋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共落實117個項目，包括49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含城鄉一體化項目)、58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2個風電項目及1家併購的環保企業，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02.10億元。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08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3,252,20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2,621,900噸，年上網電量約6,359,867,000千瓦時，年供蒸汽約3,999,000噸。此外，光大綠色環保累計承接31個環境修復服務，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74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突破一般固廢焚燒處理業務，推動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轉型升級，同時繼續發力環境修復市場，共取得5個新項目並簽署2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0.81億元；承接4個環境修復並簽署了1個現有環境修復服務的補充協議，涉及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49億元。設計規模為年供蒸汽約820,00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392,500噸。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共有4個項目建成投運及1個項目投入運營。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50,0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127,75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7,000噸。3個環境修復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回顧期內，10個項目開工建設，5個環境修復服務陸續開始提供修復工程。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積極展開對標管理、技術交流、架構優化等工作，提升項目運行效率，加強區域協同效益，強化安全與環境管理；此外，以信息化手段為抓手，推進完善危廢處置，清潔能源、環境信息三大信息系統建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完工及運營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0個，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403,600噸；資源綜合利用方面，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2,400噸。在建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3個，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754,800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6個，年上網電量約5,211,246,500兆瓦時；設計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7,069,800噸及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約4,950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建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1個，年上網電量約1,083,740,800兆瓦時，設計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1,020,000噸，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約3,500噸。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光大綠色環保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4,759萬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光大綠色環保獲批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中期票據，並於同年六月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加兩年，首三年的年票面利率為3.68%。此次中期票據發行募集資金計劃用於光大綠色環保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回顧期內，綠色環保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2,650,532,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48%。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595,10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上升16%。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604,94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上升6%。盈利上升主要得益於運營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穩定增長。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1,077,000	632,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2,891,000	2,020,000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噸)	86,000	86,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2,650,532	1,792,25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595,103	1,372,635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2.87%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已實現原水保護、供水、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污泥處理處置等全業務覆蓋，精專於項目投資、規劃設計、科技研發、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等業務領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共有135個水務項目，包含1原水保護項目、3個供水項目、103個市政污水處理項目、12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7個中水回用項目、6個流域治理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42.91億元；承接2個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46億元的EPC項目及2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污水約1,953,334,000立方米、年供中水約71,759,000立方米、年供水約310,250,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可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及製冷服務。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繼續鞏固污水處理等傳統業務領域市場地位，鞏固於長江經濟帶、環渤海灣等地區的市場地位，共取得6個新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05億元；新承接1個委託運營項目。新增規模為日處理污水170,000立方米及日供中水30,000立方米。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共有6個項目建成投運，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80,000立方米及日供中水40,000立方米；6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115,000立方米，日供中水33,000立方米及日供水600,000立方米。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持續推進運營管理相關規章制度的修編完善，繼續推動「智慧水務」等管理平台的建設，致力降本增效；通過有限空間安全管理及標準化作業、防災減災、安全生產等各類主題活動，提升全員安全運營意識，促進各級規範操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共有108個運營項目，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污水4,555,000立方米、日處理工業廢水105,000立方米、日供中水121,600立方米、日供水150,000立方米、日處理滲濾液600立方米。13個在建項目，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污水325,000立方米、日處理工業廢水16,000立方米、日供中水33,000立方米及日供水600,000立方米。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2,959萬元。

回顧期內，光大水務首次向中國境內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億元，募集資金計劃用於補充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該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優化光大水務融資結構，提升資本管理能力，將財務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亦標誌著光大水務在探索融資渠道多元化方面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項目合共處理污水746,818,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1%。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810,65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3%。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94,83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6%。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受疫情影響而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746,818	673,05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810,659	832,378

四、裝備製造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圍繞「加快市場化轉型，貼近市場需求」進一步做大品牌，做強從研發、製造到維護的全流程服務體系，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裝備製造共簽署外銷合同15份，外銷設備共計34台套，包含焚燒爐22台套、煙氣淨化系統設備8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4台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落實的外銷成套設備合同總額達人民幣5.17億元。

項目供貨及服務方面，回顧期內，裝備製造啟動項目供貨服務41個，分佈於國內16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完成本集團內部項目及外部客戶爐排爐生產55台套，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77%，設計規模達日處理垃圾25,430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能增長63%。此外，完成焚燒爐系統成套設備供貨48台套、煙氣淨化系統成套設備供貨24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1台套。

售後服務方面，回顧期內，裝備製造售後服務市場經濟貢獻繼續提升。其中，外部售後服務共簽署外銷售後服務合同69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212萬元。回顧期內共提供售後服務項目109個，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16%，其中內部項目55個，外部項目54個。

研發方面，裝備製造繼續專注於增強自主技術設計能力，以更好配合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發展。回顧期內，裝備製造成立技術管理部；重點攻關水冷爐排研發；實現國產首台1,000噸／日焚燒爐結構等優化工作；開展焚燒爐煙氣處理分佈式控制系統(DCS)一體化研發，並於本集團旗下項目完成應用和調試；完成智能分類垃圾設備和初步設計方案及智能垃圾分類站樣機試製。回顧期內，裝備製造完成設計優化項目18項，獨立承擔設計項目32項，共完成新產品開發7項。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266萬元。

此外，常州裝備中心三期擴建項目已於回顧期試生產，擴充本集團裝備製造產能，為裝備製造服務快速發展提供有力的基礎設施保障。

五、生態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生態資源板塊進行戰略調整，確定了「輕資產、新技術、高回報」的發展戰略，聚焦環衛一體化、垃圾分類、再生資源利用三大主營業務領域，構建從分類收集、清潔轉運、智能分揀、資源化利用到末端處置的「五點一線」全產業鏈業務體系。

回顧期內，生態資源圍繞垃圾「分、轉、揀、用、燒」全過程「五點一線」技術路線，積極與本集團旗下相關業務板塊實現業務聯動。利用垃圾分類智慧化系統對社區垃圾進行分類，實現垃圾分類全流程、自動化、智能化管理；通過垃圾轉運系統將不同類別垃圾運至分揀中心、危廢處置中心、垃圾中轉站等處置平台；在分揀中心，垃圾流水分揀線對垃圾進行自動分揀，輔以人工分揀環節，再將分揀後的再生資源進行外銷或運至再生資源中心；在再生資源中心，再生資源被轉化為生產原料或再生產品；最後，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將送至垃圾發電廠、危廢處置中心或垃圾填埋場進行末端處置。整個過程能夠實現垃圾的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處理。

回顧期內，生態資源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調整，將旗下已中標的數個垃圾分類項目移交至環保能源板塊跟進，以更好發揮項目間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生態資源積極於國內重點城市和地區探索環衛一體化、垃圾分類、資源再生利用、城市建設生態環境綜合治理等相關業務，並與部分城市和地區初步達成合作意向。

回顧期內，生態資源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注資的垃圾分類業務科技型企業繼續進行深入整合，優化垃圾智能回收機等相關業務的佈局規劃。此外，雲南玉溪環衛一體化項目平穩有序運營，並於疫情期間為當地垃圾及時清運、避免二次污染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

作為生態資源的重要組成，光大國際無廢城市研究院於回顧期內積極圍繞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等領域，推動相關案例研究和交流，致力通過對「無廢城市」建設的國際經驗和中國道路進行比較和研究，全面、深入參與國內垃圾分類及無廢城市建設的進程。

六、光大照明

本集團光大照明板塊依託合資公司光大節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平台，以光大新鈉燈為核心產品，以「健康照明、節能照明、智慧照明」為發展理念，專注節能路燈、城市亮化工程、節能照明產品研發及製造等全產業鏈佈局，通過EMC、EPC及產品直銷三種主要業務模式，為使用者提供照明整體解決方案。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照明中標山東省滕州市主城區路燈節能改造項目，將以EMC模式對滕州市城區市政管轄範圍內城市道路的約1.1萬盞路燈進行節能改造，將原有的高壓鈉燈更換為光大新鈉燈，以提升滕州市路燈照明品質，降低能耗，節電率可達50%；與此同時，共簽署內外部新鈉燈直銷合約57份，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242萬元。回顧期內，光大照明於山東濟南設立光大照明智慧產業園(「光大照明產業園」)項目，生產光大新鈉燈及其他系列產品，圍繞新舊動能轉換，著力發展新興產業，打造全國重要的科技產業創新基地。

工程建設方面，光大照明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針。回顧期內，山東日照路燈節能改造EMC項目順利完工。項目工程包括對日照約1.2萬盞路燈進行節能改造，施工過程實現「零」誤差、「零」事故。山東濟南市區路燈節能改造EMC項目於回顧期內開工建設，對濟南市區逾12萬盞路燈進行節能改造。兩個項目的有序推進，為今後推進同類項目和推廣EMC業務模式積累了寶貴經驗。

回顧期內，光大照明在開展旗下和新產品光大新鈉燈的性能及產能提供工作的同時，還圍繞智慧城市建設及管理平台系統開發計劃，積極探索智慧照明新產品和技術，旨在拓寬發展思路，推動產業鏈穩步延伸。

作為本集團旗下新興業務板塊，光大照明於回顧期內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積極編制各項管理制度，推進運營管理、團隊建設等平台建設，成立質量及安環管理委員會，逐漸建立起較全面的板塊管理體系，為未來業務快速推進奠定基礎。

七、綠色科創

本集團綠色科創板塊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優化整合，實質性完成於香港、深圳、南京、青島的「一院四城」科技創新研發體系佈局，更好地推動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的戰略構想，保障科技研發的實效產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技術研發工作方面，「一鍵啟停」智慧化技術改造於江陰垃圾發電項目三期取得成功；完成飛灰等離子熔融技術科技成果鑒定；優化危廢焚燒技術，完成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的技術提升改造工作；自動燃燒控制(ACC)系統於博羅垃圾發電項目穩定運行；國內首套自主研發的濕法脫酸課題已於常州項目通過「72+24」小時驗收，標誌著本集團在超低排放技術領域已達國際領先水平。此外，光大青島理工環境技術研究院(「青島研究院」)於回顧期內憑藉出色的水樣二噁英檢測技術能力，在環境資源協會組織的國際檢測能力驗證中獲得「卓越實驗室」榮譽認證。這是對青島研究院二噁英實驗室檢測結果質量的國際權威認可，標誌著該院二噁英檢測能力已達國際水平。

回顧期內，綠色科創加強科技管理工作：對研發課題進行價值評估和調整，打造「金字塔」模式的研發課題管理流程，推進科技信息管理平台的優化調整，強化課題研發的規範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動科研成果落地轉化。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144項，包括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137項、軟件著作專利3項及外觀專利1項，並在核心期刊及國際會議上發表重要論文8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獲得授權專利合共917項，其中發明專利108項、實用新型專利725項、軟件著作專利79項及外觀專利5項。

八、環境規劃

本集團環境規劃板塊依託光大生態環境設計研究院(「環境設計院」)為主要平台，確立以環保和能源領域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深度打造核心技術能力，拓展業務寬度，攻堅技術深度，定位一流國家級規劃設計院。

回顧期內，環境設計院完成本集團旗下吳江垃圾發電廠擴建項目的相關設計工作，涵蓋1,000噸／日垃圾焚燒處理線，工業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泥的協同處置，鋼骨混凝土結構吊車梁等。至此，環境設計院已具備300噸／日至1,000噸／日全系列垃圾焚燒處理線設計能力。設計諮詢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餐廚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爐渣綜合利用、醫廢處理等領域，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設計諮詢合同總額約人民幣7,039萬元。去年簽署的2個EPC項目於回顧期內有序推進相關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設管理等工作。此外，環境設計院於回顧期內積極開展交流與學習：透過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板塊的互動交流，加深對相關業務需求的了解；舉辦各類培訓，吸收外部經驗，拓展專業視野；參與項目協作設計，借鑒優秀設計理念，提升設計能力。

環境設計院擁有電力、市政、環境等領域的設計諮詢資質、國家級壓力管道設計資質。回顧期內，環境設計院密切跟進行業資質政策變化趨勢，積極調整並推進生態環境、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等相關資質的準備和申請工作。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於江蘇常州舉行自主研發的1,000噸／日爐排下線儀式，標誌著本集團的焚燒爐排產品系列進一步完善。成功下線的1,000噸／日爐排不僅顯示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大容量焚燒爐排在研發、設計、製造等方面登上嶄新高度，亦再次填補了國內大容量焚燒爐排的空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更改公司名稱尚未完成。

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光大國際憑藉出色的經營業績、穩健的財務表現、良好的企業管治、高度的社會與環境責任感等方面，接連斬獲多個獎項，包括：在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發佈的CDP中國2019年度報告中，榮獲「應對氣候變化企業優秀獎」；在《機構投資者》2020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第四年獲得「亞洲最受尊崇企業」，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及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連續第二年分別獲評「亞洲最佳CEO」及「亞洲最佳CFO」。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發行日期」)，光大水務宣佈日前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可於中國境內向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註冊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2年內有效。光大水務已完成首期中期票據發行，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3.60%，債券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亦是本集團五年發展規劃的中間年。回顧期內，儘管受到疫情、行業政策調整等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全體同仁直面挑戰、上下一心、凝心聚力、開拓奮進、行穩致遠。各項工作均穩步推進，取得可喜進展。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形勢和行業政策的變化，防疫防控和穩定生產兩手抓，對行業新政積極研判，探討有利相關業務發展的新舉措、新模式，保障業務的合理收益和可持續發展。

放眼行業全局，二零二零年，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前提下積極服務落實「六保」任務，堅決打贏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要求順應疫情防控常態化新趨勢，圍繞「六保」任務，精準扎實推進生態環境治理，確保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十三五」規劃及污染防治攻堅戰階段性目標任務。多地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出台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國家發展改革委及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導意見》，強調要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為經濟社會秩序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撐。面對相關政策為行業未來開啟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審時度勢、順勢而為，全面謀劃創新轉型和高品質發展。

經過多年積極佈局、潛心耕耘，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優勢地位不斷顯現，新興業務市場地位持續提升。在光大集團「四三三」戰略部署和「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工作要求下，本集團未來將以壓力促轉型，以改革助發展，繼續貫徹落實「三五八七」發展戰略，圍繞環境、資源、能源三大領域的「三位一體」發展格局，提升市場拓展、工程建設、項目運營、裝備製造、科技創新「五大發展能力」，提升可持續發展動能；做大做強環保能源、綠色環保、環保水務、裝備製造、生態

資源、環境節能、綠色科創及環境規劃「八大業務板塊」，形成全面、協同的產業格局；強化財務、採購、預算、安全與環境、人才、效能、文化「七大保障能力」，守住達標排放和安全生產底線，提升企業數字化管理、項目建設運營及技術研發和儲備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在光大集團和董事會的戰略指引和全面支持下，在本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下，在社會各界的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中，本集團定能在變化莫測的內外部環境中，堅定信念，保持定力，勇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高峰，繼續向打造成為「世界一流的生態環境集團」的目標挺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30,696,187,000元。淨資產為港幣46,631,243,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6.172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港幣5.917元增加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4%，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63%上升1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592,36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港幣12,302,988,000元減少港幣1,710,620,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佔99%。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62,012,33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港幣53,179,873,000元增加港幣8,832,465,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26,682,519,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35,329,819,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6%，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96,284,404,000元，其中港幣39,602,903,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1至19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9%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62,168,593,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11,591,897,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1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330,370,000元。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7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已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99.62億元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24億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垃圾發電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以來，本公司在市場拓展方面成績驕人，新取得多個垃圾發電項目，藉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保持市場龍頭地位。

董事會認為，透過利用原擬用作其他環保業務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更多資金至垃圾發電項目，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進一步發展垃圾發電項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具體用途載列如下：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以及先前之擬定用途	在《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所披露之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 用途(約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已全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1. 港幣5,947,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港幣7,962,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港幣7,962,000,000元已用於垃圾發電項目
2. 港幣2,478,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港幣463,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港幣432,832,000元已用於發展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港幣30,168,000元已用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項目
3. 港幣1,499,123,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99,0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0,000,000元)	港幣1,499,123,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償還銀行貸款，故維持不變	港幣1,499,123,000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最大效能。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檢討，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內部審計部門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回顧期內，本集團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管理層與部門負責人每周召開專題會議研究各項防疫工作，保障了員工安全健康及各項目正常生產。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管控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對風險要素清單進行了修訂，旨在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化和常態化水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基本原則，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日常檢查工作，並結合「安全生產月」，狠抓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經濟效益同步提升。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及合法合規手續辦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合法施工建造，同時不斷加大工程項目安全投入，確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調整了培訓安排，改為現場及視頻培訓，先後舉辦了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預算管理工作規範、招標採購電子交易平台使用、採購價格分析與成本控制等培訓，進一步提升管理層及員工綜合能力。

為提升管理層綜合能力，更全面瞭解本集團不同板塊、不同區域的經營情況，本集團安排了新業務板塊管理層內部選聘，另一方面安排區域管理中心管理層內部調整，讓管理層在新的板塊、新的區域學習成長。

本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頒發了總部人員考核管理暫行辦法、領導幹部廉政建設二十條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8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有效管控，包括政策改變風險、環境合規風險、工程管理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員工管理風險、市場競爭風險、鄰避效應風險及成本控制風險，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所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已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由前期項目規劃到最終項目運營的項目全週期管理，詳細要求涉及環境和社會影響篩選和分類、搬遷安置、原住民、環境影響評價、信息披露、協商和參與、性別平等、申訴機制、盡職調查和審查，及監測和報告等範疇，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能滿足國際上對環境及社會保障原則和要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起全面實施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以進一步加強體制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該體系包括重要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議題的識別、審核、事故調查及匯報、工傷處理及承包商ESHS管理方面等指導程序的管理標準，不僅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更將安全文化和相關政策延伸到供應鏈中。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並適時修訂該政策。

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的設計和運營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環境規例和標準，當中包括《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日均值更全面優於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中的相關排放限值。此外，本集團生物質燃燒的運營則達《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動對項目的排放數據和環境管理信息實施適時披露的舉措，包括於光大國際網站每小時更新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煙氣在線監測均值，創行業先河。本集團還積極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設，旨在讓香港總部及深圳管理中心實時掌握所有項目運營狀況，確保所有項目達標運營，及能迅速地向本集團持份者報告項目的運營表現。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以全面及時的態度公開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中最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名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策略發展之意見，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擔當審核及協調工作。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會期前後會按需要向董事傳閱書面決議及相關說明資料以取得董事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轄下成立了下述五個董事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各自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安永的關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公開。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重大審計事項如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緒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企業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了風險評估與分析工作，以明確年度風險變化情況；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以確保內控管理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風險偏好、二零一九年主要風險管理及監控情況，以及二零二零年風險評估結果。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檢視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落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二零年度花紅計提方案，二零一九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薪酬待遇。

5.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和副總經理錢曉東先生，以及副總經理安雪松先生與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除了上述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對於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的授權，管理決策委員會亦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獲取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後)。在項目風險管理及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同時亦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管理中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3.0港仙)，給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以供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